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人才与科技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科学、高效、务实的决策体系，充分发挥董事会人才与科技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人才与科技发展委员会”）专业能力，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特设董事会人才与科技发展委员会，并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人才与科技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建立以人才培养为导向的公司管理制度，同时对公司重要技术专题进行论证、咨询与决策，审定公司重大技术经济决策与科技发展规划。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人才与科技发展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人才与科技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人才与科技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人才与科技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人才与科技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研讨、审核、制定公司的人才管理体系，建立以人才培养为导向的公司管理制度；
- （二） 对公司重要决议所需的技术专题进行论证、咨询与决策；

- (三) 审定公司相关的重大科技发展规划与技术经济决策；
- (四) 对公司科研战略及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人才与科技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人才与科技发展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人才与科技发展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

第十条 人才与科技发展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一条 人才与科技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人才与科技发展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二条 人才与科技发展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委员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三条 人才与科技发展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书面投票表决；经全体委员同意，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可列席人才与科技发展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人才与科技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

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人才与科技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十七条 人才与科技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为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过”、“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